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辨法

89 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91. 4. 12 教育部台高 (二) 字第 91046505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1. 5. 3 教育部台高 (二) 字第 91062466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1. 6. 6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91076560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7. 4. 1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. 8. 28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6894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

106.03.30.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.8.3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93146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第 1、2、3、5、6、7、8、9 條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事 宜,依據教育部新頒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,訂定 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(學位學程)得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一、 修業滿一學年者,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就讀。
 - 二、修業滿二學年者,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就讀或性質不同學 系二年級就讀。
 - 三、修業滿三學年者,如有特殊原因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就讀。
 - 四、申請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,在抵免相當學分後,於修業年限內(不 包括延長年限)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,應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 業學分;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。
 - 五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互轉之規定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學生申請轉所得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一、修業滿一年以上。
 - 二、符合各研究所自訂之轉所申請條件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:
 - 一、 已核准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一次者。
 - 二、 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三、 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 (所、學位學程)者。
- 第五條 轉系(學位學程)申請及核定時間,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。轉所申請及核定時間,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時限辦理。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申請時之資格,由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訂定。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。
- 第六條 凡申請轉系(學位學程),須填具申請書,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, 連同審查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,經承辦人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 同意後,再送教務長核定。

凡申請轉所,於公布之規定期限內,經原就讀研究所同意後,向教務

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各研究所依自訂轉所申請審查規定,審查各申請 案,並將審查結果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,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, 由教務處註冊組彙陳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轉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經核定者,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轉系、所或學位學程之學生,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並需完成轉入系、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條件,始得畢業。申請未經通過者,仍回原系、所或學位學程就讀。

- 第七條 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理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後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名額,以不超過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有關之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並報請教育部備 查,修正時亦同。